

二〇二一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情况说明

1. 2021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与上年一致，垄断性企业按 20%；资源类企业按 17%，其他企业按 12%的比例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。汇总企业范围新增省出版集团、文演集团、江西人力集团、赣安牌证制作中心、赣安服装厂 5 户。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除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的 15 家企业外，还覆盖省铁投集团、省高投集团、省金控集团等全部省属企业集团，以及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工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核工业地质局、省有色地质局、省煤田地质局等多部门所属企业，2021 年预算还新增覆盖省公安厅、省文资办出资监管企业。

2. 2021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3.8 亿元。

（1）利润收入 10.4 亿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1.6%，主要是免缴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政策到期，新增省出版集团等应缴收益。

（2）上级转移支付 0.3 亿元，为中央提前下达 2021 年驻赣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。

（3）上年结转 3.1 亿元，主要是 2020 年利润超收部分，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“三供一业”移交改造清算工作延后，导致清算资金结转。